

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的 电梯维保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梯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常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35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.3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

日期：2016年5月25日

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。

（3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（4）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